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、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林立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3-80600008

传真：0513-80600117

邮箱：lll@sian-casting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四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是因“年产 3 万吨高端装备关键件精密机械加工制造项目”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30日